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0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32,576,9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.220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28,834,176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67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1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3,742,732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7%。

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,617,7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91%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周琪先生、监事陶兴荣先生、监事张文忠先生、人力资源总监秦玲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年审会计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关于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09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81%；

反对 4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3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643%；

反对 4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35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09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81%；

反对 4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1%；

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3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643%；

反对 4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958%；

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99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09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81%；

反对 4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1%；

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3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643%；

反对 4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958%；

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99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关于《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016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00%；

反对 4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1%；

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57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860%；

反对 4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958%；

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82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关于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046,376,668.35 元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97,370,992.1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八条“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”。2019 年母公司按注册资本的 50%为限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1,703,702.60 元后，母公司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95,667,289.57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,386,792,955.89 元，减去母公司分配的 2018 年度利润 205,040,477.79 元后，2019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,877,419,767.67 元。

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,475,111,3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8,777,837.7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,508,641,929.9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03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18%；

反对 5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75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273%；

反对 5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72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关于《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016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00%；

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4%；

弃权 1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57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860%；

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280%；

弃权 1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86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016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00%；

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4%；

弃权 1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57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860%；

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280%；

弃权 1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86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关于选举华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016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00%；

反对 5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2%；

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同意 42,057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860%；
反对 5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741%；
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9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杨骏锴、苏燕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